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嘉義縣新港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新港鄉福德村福德路 106 號

電話：05-3744143

網址：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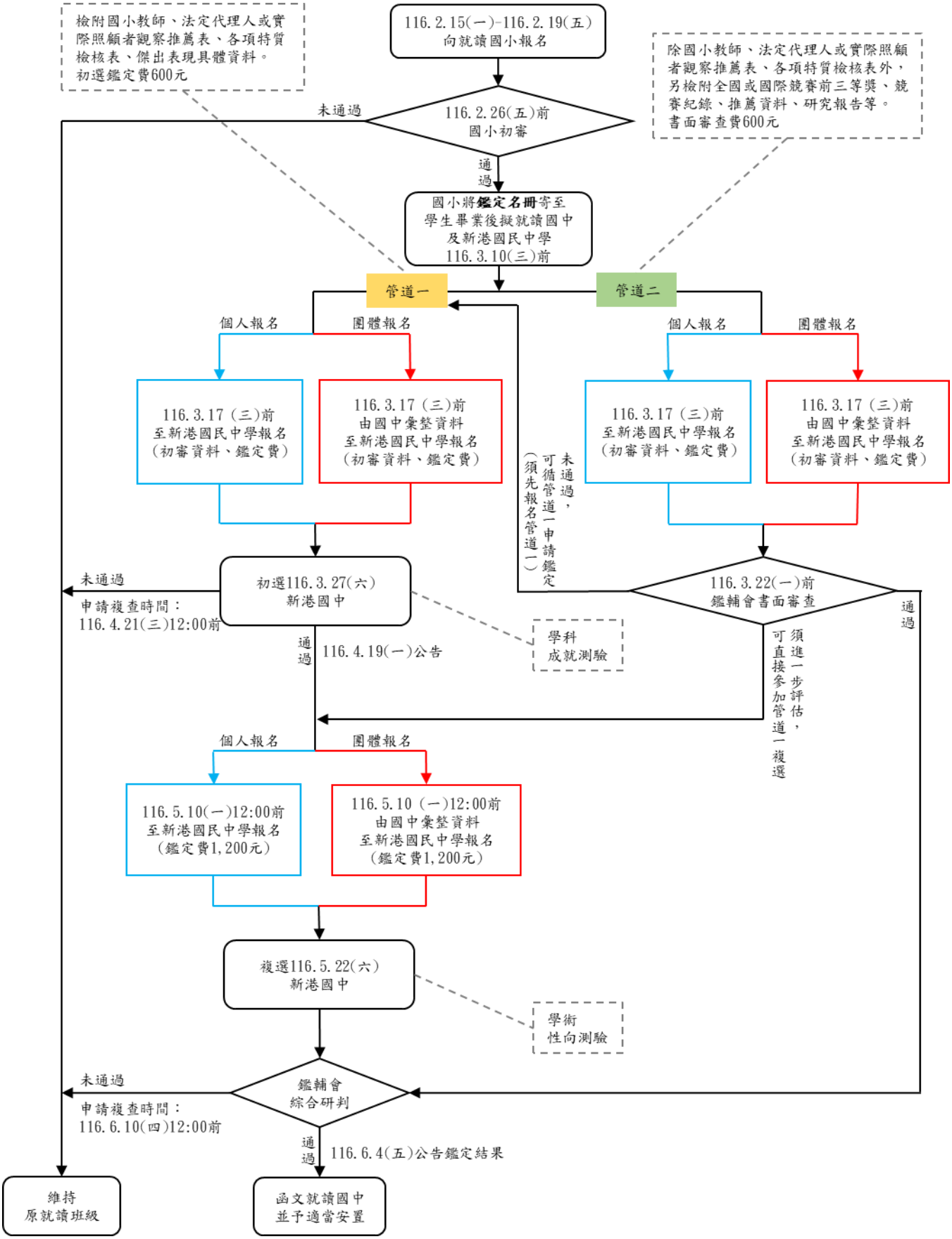
嘉義縣新港國民中學 https://www.hkjh.cyc.edu.tw/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鑑定流程			日期	項目	標準
主動發掘	觀察		116 年 1 月-2 月		國小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學生在學科與學習特質等方面較同齡者表現卓越，且協助提供學生申請鑑定相關成績資料與觀察推薦表。
	推薦申請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 至 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管道一 管道二	**學科成績符合語文類或數理類之申請鑑定資格，均符合鑑定資格者，可同時報名。** 得獎相關文件。
	就讀國小 初審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	管道一 管道二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及得獎相關文件。
	團體報名	**國小送件至擬就讀國中**	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	管道一 管道二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及得獎相關文件。
		各國中統一至承辦學校報名	1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前	管道一 管道二	由各國中彙整國小資料後至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 由各國中彙整國小資料後至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
	個人報名	**國小將資料交給學生**	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	管道一 管道二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及得獎相關文件。
		學生至承辦學校報名	1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前	管道一 管道二	欲申請學生自行將資料送至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 欲申請學生自行將資料送至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
進行鑑定	管道一	初選	**116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	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複選	**116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學術性向測驗	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管道二	書面資料審查	1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至 1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標準如附件七。
鑑定結果/複查	初選結果公告		1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	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章。
	初選複查		1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		對學生基本資料、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填寫初選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 1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複查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人，由申請者自付。
	複選結果公告		116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學術性向測驗	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章。
	複選複查		1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對學生基本資料、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填寫複選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 1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掛號郵寄，複查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人，由申請者自付。
安置	繳交安置同意書		至就讀國中報到時		※經嘉義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至就讀國中報到時，應繳交安置同意書(附件八)。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115年9月23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新港國民中學。

參、申請鑑定資格：

戶籍或**學籍**設於本縣之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具備語文或數理資賦優異特質之應屆畢業生，且國中教育階段就讀本縣國立或縣立國民中學，經國小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具備資賦優異特質者，得依管道一（測驗方式）或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格為：

一、申請管道一者，其學科成績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申請語文類資優鑑定者，國小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二）申請數理類資優鑑定者，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語文類及數理類均符合上述標準者，可同時報名。

二、申請管道二者，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具有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學術研究單位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

肆、簡章索取：即日起逕向就讀學校索取或至嘉義縣特教資訊（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伍、報名方式（分為團體報名及個人報名）：

一、團體報名：由國小及國中協助報名。

二、個人報名：學生自行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

※整個鑑定流程中之報名方式應統一選擇其中一種（包含管道一之初、複選報名及管道二之報名）。

陸、鑑定程序：分為管道一（測驗方式）及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一）申請鑑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116年2月15日(星期一)至116年2月19日(星

期五)向就讀國小提出申請。

（二）繳交資料：填妥鑑定申請表(附件一)、入場證（附件二）及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三）初審：由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完成申請表資料審查並核章。完成初審後，請國小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附件四）mail 至學生畢業後擬就讀國中及新港國民中學。

（四）初選（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

1.報名（下列兩種報名方式，二擇一）：

（1）團體報名：

a.就讀國小於 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至學生畢業後擬就讀國中申請參加初選，並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資料（鑑定申請表、入場證及觀察推薦表、國小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等，詳如附件五）及初選鑑定費。

b.各國中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及學生名單後，於 1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前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並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資料（鑑定申請表、入場證及觀察推薦表、國小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等，詳如附件五）及初選鑑定費，逾時不予受理。

（2）個人報名：

a.就讀國小於 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將初審通過相關資料（鑑定申請表、入場證及觀察推薦表、國小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等，詳如附件五）交給學生。

b.請學生於 1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前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並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資料（鑑定申請表、入場證及觀察推薦表、國小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等，詳如附件五）及初選鑑定費，逾時不予受理。

2.鑑定費：

（1）初選費用每類別新臺幣 600 元（報名時繳交），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不得要求退費。

（2）依教育部核定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選費用新臺幣 450 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選新臺幣 300 元；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3）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學生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

本，本縣鑑輔會通過之學生免附證明文件）。

3.測驗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6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2）地點：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新港鄉福德村福德路 106 號)。

4.通過標準：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5.初選結果：於 1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至各國小（團體報名）及學生（個人報名），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及新港國民中學網站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6.初選複查：對學生基本資料、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填寫初選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 1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複查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人，由申請者自付。

（五）複選（學術性向測驗）：

1.報名（與初選報名方式一致）：

（1）團體報名：

a.通過初選標準者，於 1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前向就讀國小報名，並繳交複選鑑定費。

b.請國小於 1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前向各國中申請參加複選，並繳交複選報名學生之入場證及複選鑑定費。

c.各國中彙整後於 1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並繳交複選報名學生之入場證、複選鑑定費及學生名冊，逾時不予受理。

（2）個人報名：通過初選標準者，於 1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並繳交複選報名學生之入場證及複選鑑定費，逾時不予受理。

2.鑑定費：

（1）複選費用每類別新臺幣 1,200 元（完成複選報名後不得要求退費）。

（2）依教育部核定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複選新臺幣 900 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複選新臺幣 600 元；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3）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學生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本縣鑑輔會通過之學生免附證明文件）。

3.測驗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6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2）地點：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新港鄉福德村福德路 106 號)。

4.通過標準：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5.因應特殊教育法子法修法，鑑定標準如有調整，悉依新公布規定辦理。

（六）鑑輔會綜合研判：

1.複選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2.鑑定結果：於 116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學生原就讀國小，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及新港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複選通過名單。

3.鑑定證明：通過本鑑定複選之學生，至就讀國中辦理報到時，應繳交「嘉義縣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同意書」(附件八)；鑑定證明將函文至就讀國中。

3.成績複查：對學生基本資料、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填寫複選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 1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掛號郵寄，複查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人，由申請者自付。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一）申請：

1.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向就讀國小提出申請。

2.為確保申請鑑定學生自身權益，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請先完成管道一申請及報名程序，若未通過或需進一步評估者，仍可循管道一之程序進行鑑定，若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則可依意願選擇是否參加管道一鑑定，不參加者則退還其管道一之鑑定費。

（二）繳交資料：填妥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觀察推薦表（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件七）。

（三）初審：由就讀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於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完成申請表資料審查並核章。完成初審後，請國小將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件七）連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

冊（附件四）等資料，mail 至學生畢業後擬就讀國中及新港國民中學。

（四）書面審查：

1.報名（與管道一報名方式一致）：

（1）團體報名：

a.就讀國小於 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至學生畢業後擬就讀國中申請書面審查，並繳交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觀察推薦表（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件七）、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附件四）等資料及審查費。

b.各國中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及學生名單後，於 1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前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並繳交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觀察推薦表（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件七）、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附件四）等資料及審查費，由新港國民中學轉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2）個人報名：

a.就讀國小於 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將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觀察推薦表（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件七）等資料交給學生。

b.請學生於 1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前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並繳交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觀察推薦表（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件七）等資料及審查費，由新港國民中學轉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2.審查時間：1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前完成審查。

3.審查結果通知：1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前通知各國中（團體報名）及學生（個人報名）。

（五）審查費：

1.新臺幣 600 元（報名時繳交），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2.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學生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本縣鑑輔會鑑定之學生免附證明文件）。

（六）鑑輔會綜合研判：

1.書面審查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2.鑑定結果：於 116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學生原就讀國小，並於嘉義縣

特教資訊網及新港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複選通過名單。

3.鑑定證明：通過本鑑定複選之學生，至就讀國中辦理報到時，應繳交「嘉義縣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同意書」(附件八)；鑑定證明將函文至就讀國中。

柒、安置方式：

一、安置以原校就地安置為原則，不辦理跨校安置。

二、安置型態以不分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提供學生資優教育服務。

三、**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且另一科達百分等級85(含)以上，方得接受兩科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四、學生若同時通過數理類及語文類資優鑑定者，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10節為限。

捌、申訴：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如對鑑定結果或安置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覆及申訴。

玖、其他：

一、學生如欲申請複查，請於公告後翌日向新港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如附件六），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僅作學生基本資料或測驗成績核對，不得要求提供測驗資料。

二、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的二吋相片一張，向新港國民中學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三、參加鑑定之特殊需求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依嘉義縣特殊教育教育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流程(附件九)提出申請，並提請本縣稱鑑輔會採個案審查（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審查結果另行通知，需繳交資料如下：

(一)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九-1）。

(二)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三)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僅需提供考試調整部分）。

(四)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身分證明（非必要）。

四、通過複選者，**若不願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則不給予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五、考生若於初選、複選時確診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給予隔離單獨考場或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六、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首頁。

七、在鑑定過程中及安置結果，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承辦學校提請鑑輔會討論議決之。

拾、鑑定相關違規規定：

一、鑑定中學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作答等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 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若學生於鑑定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經制止仍再犯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

四、若學生於鑑定結束響鈴，施測教師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

壹拾壹、本簡章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入場證號碼：_____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欄，並在本申請表下方簽名；學校協助填寫申請類別欄）

<table>
<tr><td rowspan="9">基本資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就讀國小</td><td>國小</td></tr>
<tr><td>報名方式</td><td colspan="3">□團體報名
□個人報名，自行向承辦學校（新港國民中學）報名</td><td>畢業後
擬就讀國中</td><td>國中</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6">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公）
（家）　　（手機）</td></tr>
<tr><td>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r>
<tr><td colspan="2">特定身分別</td><td colspan="5">□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 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
□ 低收入戶 □ 原住民學生（族別：_____） □ 新住民子女</td></tr>
<tr><td colspan="2">學校類別</td><td colspan="5">□一般地區 □非山非市地區 □偏遠地區 □特偏或極偏地區(由學校填寫)</td></tr>
<tr><td colspan="2">※家長同意書</td><td colspan="5">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接受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規定之規範。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_____中華民國 116 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colspan="2">※學生同意書</td><td colspan="5">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同意　□不同意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116 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學校填）</td><td>申請資優類別</td><td colspan="5">□語文資優
□數理資優
學科成績符合語文類或數理類之申請鑑定資格，均符合鑑定資格者，可同時報名。</td></tr>
<tr><td>申請管道一</td><td colspan="3">□語文資優：國小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數理資優：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td><td colspan="2">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審核結果　（學校核章）
□語文資優通過　□數理資優通過
□不通過</td></tr>
<tr><td>申請管道二
(請同時勾選管道一之選項)</td><td colspan="3">□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td><td colspan="2">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結果
□通過　（鑑輔會核章）
□需進一步評估
□未通過</td></tr>
</table>

附件二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語文 □數理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加蓋施測學校戳章）

姓名：_____

入場證
號　碼：_____

測驗地點：嘉義縣新港國民中學

初選測驗日期：116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數理類

學科測驗 1：時間 8：50 - 9：40

學科測驗 2：時間 10：25 - 11：15

語文類

學科測驗 1：時間 13：20 - 14：10

學科測驗 2：時間 14：55 - 15：45

複選測驗日期：116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學術性向測驗時間：(參加複選時另行通知)

初選、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考生注意事項

考生注意事項：

1.請考生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及筆袋」，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作答必須以 2B 鉛筆劃記)。

2.考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3.考生入場後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角，以便查驗。

4.答案卷上之編號應與入場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

5.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6.考生測驗時不得交談、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智慧型手錶/手環）或其他具資訊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其關機者亦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7.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8.複選亦使用本入場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以利辦理。

9.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件三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國小填寫）

學校名稱：＿＿＿＿＿國小　　學生姓名：＿＿＿＿＿＿＿＿

一、觀察量表：(完全符合 5 分、大致符合 4 分、部分符合 3 分、小部分符合 2 分、不符合 1 分)

項　目　內　容	等　級（請勾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2）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3）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4）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5）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6）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7）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8）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9）學習語言快速					
（10）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總分　　分（總分 40 分以上始予推薦）					

二、觀察描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相關佐證資料請附於後)
觀察者與學生關係：＿＿＿＿＿＿　　觀察人簽章：＿＿＿＿＿＿

	國小六年級學期成績（由國小檢附成績證明）	符合申請鑑定資格
	第一學期	（本欄請學校勾選）
國語成績		□ 符合國語申請鑑定資格
英語成績		□ 符合英語申請鑑定資格

導師：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教務處：　　戳章

附件三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國小填寫）

學校名稱：＿＿＿＿＿＿國小　　學生姓名：＿＿＿＿＿＿＿＿

一、觀察量表：(完全符合 5 分、大致符合 4 分、部分符合 3 分、小部分符合 2 分、不符合 1 分)

項　目　內　容	等　級（請勾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3）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10）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總分　　分（總分 40 分以上始予推薦）					

二、觀察描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者與學生關係：＿＿＿＿＿＿　　觀察人簽章：＿＿＿＿＿＿

	國小六年級學期成績（由國小檢附成績證明）	符合申請鑑定資格
	第一學期	（本欄請學校勾選）
數學成績		□ 符合數學申請鑑定資格
自然成績		□ 符合自然申請鑑定資格

導師：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教務處：　　戳章

附件四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

（本表由國小寫）

◎ 學校名稱：　　國小。

◎ □申請管道一　□申請管道二　◎申請鑑定語文資優學生人數共　　人。

報名方式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團體報名						
個人報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手機）：　　學校地址：□□□

※ 國小請於初審完畢後 mail 本名冊(word 檔及核章掃描檔各 1 份)至學生畢業後擬就讀國中及**新港國民中學**(hkjh@mail.cyc.edu.tw)，並在初選、書面審查報名時一併附上本名冊。

附件四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

（本表由國小寫）

◎ 學校名稱：　　國小。

◎ □申請管道一　□申請管道二　◎申請鑑定數理資優學生人數共　　人。

報名方式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團體報名						
個人報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手機）：　　學校地址：□□□

※ 國小請於初審完畢後 mail 本名冊(word 檔及核章掃描檔各 1 份)至學生畢業後擬就讀國中及**新港國民中學**(hkjh@mail.cyc.edu.tw)，並在初選、書面審查報名時一併附上本名冊。

附件五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初選繳交資料檢核表

學校名稱：＿＿＿＿＿＿國中　　學生姓名：＿＿＿＿＿＿＿＿

編號	項目	說明	檢核結果
1	鑑定申請表	附件一（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有　□無
2	入場證	附件二（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有　□無
3	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	□有　□無
4	國小成績證明	「觀察推薦表」符合申請鑑定資格之成績證明文件（請教務處協助提供）	□有　□無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例如：免收鑑定費證明文件、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服務證明文件等。（無需相關資料者免附）	□有　□無 ＊若勾選「有」請說明：＿＿＿＿＿＿
6	初選鑑定費	1. 管道一每類別新臺幣 **600** 元 2. 管道二新臺幣 **600** 元 3. 管道一+管道二新臺幣 **1,200** 元 4. 其他＿＿＿＿＿＿＿＿	□有　□無

＊備註：1.團體報名：國小至國中申請初選並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資料時，請將本表附於最上方。

個人報名：國小將初審通過相關資料交給學生時，請將本表附於最上方。

2.申請初選時，相關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

附件六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生姓名		性別	
入場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複查申請項目 (複查費用為每科目 新臺幣 100 元/人)	□學生基本資料複查(費用 100 元)： 原始之入場證號碼＿＿＿＿＿＿＿＿＿＿ 成績單上所呈現之入場證號碼＿＿＿＿＿＿＿＿＿＿ 其他複查資料(請註明)＿＿＿＿＿＿＿＿＿＿ □成績複查： 1.複查科目＿＿＿＿＿＿、原始百分等級＿＿＿＿＿＿(費用 100 元) 2.複查科目＿＿＿＿＿＿、原始百分等級＿＿＿＿＿＿(費用 100 元)		
複 查 結 果 (學生勿填)	□學生基本資料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 1.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2.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生姓名		性別	
入場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複查申請項目 (複查費用為每科目 新臺幣 100/人)	□學生基本資料複查(費用 100 元)： 原始之入場證號碼＿＿＿＿＿＿＿＿ 成績單上所呈現之入場證號碼＿＿＿＿＿＿＿＿ 其他複查資料(請註明)＿＿＿＿＿＿＿＿ □成績複查： 1.複查科目＿＿＿＿＿＿、原始百分等級＿＿＿＿＿(費用 100 元) 2.複查科目＿＿＿＿＿＿、原始百分等級＿＿＿＿＿(費用 100 元)		
複 查 結 果 (學生勿填)	□學生基本資料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 1.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2.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生姓名		性別	
入場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複 查 結 果 (學生勿填)	□學生基本資料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 1.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2.複查科目＿＿＿＿、複查百分等級＿＿＿＿，結果□通過□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七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優異鑑定安置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說明如下：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競賽簡章及成績證明）

說明：（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如縣市政府、教育部、文建會、國科會等）。

（2）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前 3 等獎項應為 113、114、115 學年度(113.8.1~115.2.15)所獲得之個人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團體獎項由鑑輔會認定如需進一步評估，則直接參加管道一之複選評量。

（4）若得獎作品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說明：（1）有關學科係指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等領域之表現。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 1 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說明：（1）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2）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優異鑑定安置管道二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朗讀（國語）	個人組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政府輪辦
		作文			
		演說（國語）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iBT/CBT/PBT/ITP）、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科會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數理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教育部認定之。

附件八

嘉義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就讀學校 ：＿＿＿＿國中＿＿　學生姓名：＿＿＿＿＿＿＿＿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貴子弟通過本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鑑定結果為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國中階段資優學生安置方式為不分類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

請您協助填寫下方資料並簽章填寫日期，以利我們依據您填寫的安置意願進行後續安排；若您對上述安置結果有疑義，請先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老師聯繫，謝謝您!

□同意

□不同意

學生本人簽章：＿＿＿＿＿＿＿＿＿＿＿＿

實際照顧者/法定代理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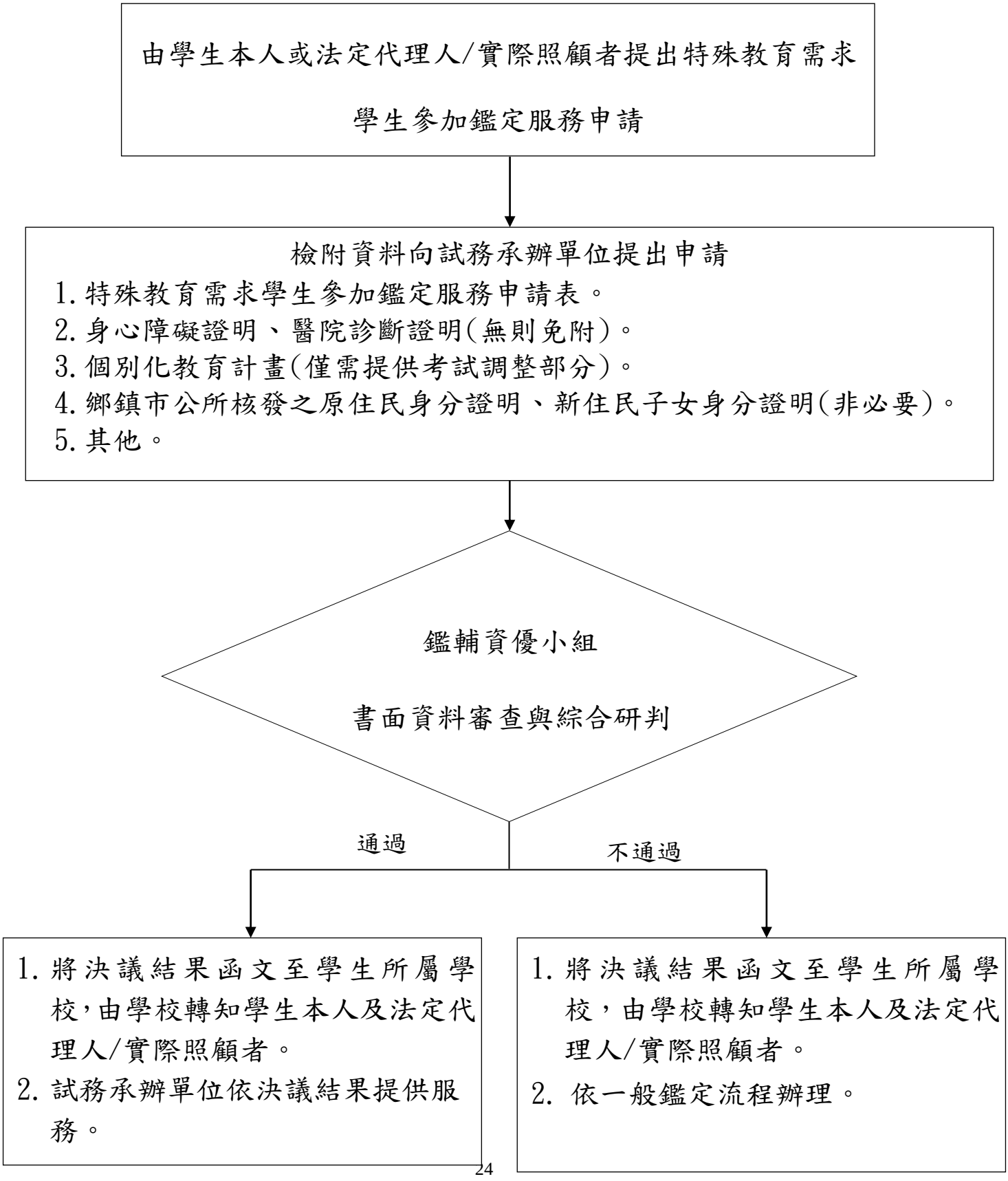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6 年＿＿＿月＿＿＿日

※依鑑定通過名單核予【鑑定通過證明】，請家長及學生填完【嘉義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後，於至欲就讀國中報到時一同繳交予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老師，並請學校自行留存正本備查。

附件九

嘉義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流程



附件九-1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申請服務項目			
申請類別	□身心障礙身分 □原住民身分 □新住民子女身分 □其他		
試題卷別	□放大試卷 □其它		
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獨立試場 □提供提醒服務(請說明）:_____ □其他：_____（請說明）		
輔具	□擴視機 (是否自備？□是 □否) □放大鏡 (是否自備？□是 □否) □點字機 (是否自備？□是 □否) □其他：_____（請說明）		
作答方式	□代謄至答案卡 □放大答案卡 □題本畫記 □其他：_____（請說明）		
檢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個別化教育計畫(僅需提供考試調整部分)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其他_____		
其他	(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

編號	教育階段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13 至 115 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	國小	大林鎮	縣立大林國小	一般
2	國小	大林鎮	縣立大林國小排路分校	偏遠
3	國小	大林鎮	縣立三和國小	非山非市
4	國小	大林鎮	縣立中林國小	偏遠
5	國小	大林鎮	縣立社團國小	偏遠
6	國小	大林鎮	縣立平林國小	一般
7	國中	大林鎮	縣立大林國中	一般
8	國中	大埔鄉	縣立大埔國中小	極偏
9	國小	中埔鄉	縣立中埔國小	非山非市
10	國小	中埔鄉	縣立大有國小	偏遠
11	國小	中埔鄉	縣立中山國小	偏遠
12	國小	中埔鄉	縣立頂六國小	非山非市
13	國小	中埔鄉	縣立和睦國小	非山非市
14	國小	中埔鄉	縣立同仁國小	非山非市
15	國小	中埔鄉	縣立沄水國小	偏遠
16	國小	中埔鄉	縣立社口國小	非山非市
17	國小	中埔鄉	縣立和興國小	非山非市
18	國中	中埔鄉	縣立中埔國中	非山非市
19	國小	六腳鄉	縣立蒜頭國小	一般
20	國小	六腳鄉	縣立蒜頭國小潭墘分校	非山非市
21	國小	六腳鄉	縣立六腳國小	偏遠
22	國小	六腳鄉	縣立六美國小	偏遠
23	國小	六腳鄉	縣立灣內國小	偏遠
24	國小	六腳鄉	縣立更寮國小	偏遠
25	國小	六腳鄉	縣立北美國小	偏遠
26	國中	六腳鄉	縣立六嘉國中	偏遠
27	高中職	太保市	縣立永慶高中	一般
28	國小	太保市	縣立太保國小	一般
29	國小	太保市	縣立安東國小	一般
30	國小	太保市	縣立南新國小	一般
31	國小	太保市	縣立新埤國小	非山非市
32	國中	太保市	縣立太保國中	一般

33	國中	太保市	縣立嘉新國中	非山非市
34	國小	水上鄉	縣立水上國小	一般
35	國小	水上鄉	縣立大崙國小	非山非市
36	國小	水上鄉	縣立大崙國小塗溝分校	非山非市
37	國小	水上鄉	縣立柳林國小	一般
38	國小	水上鄉	縣立忠和國小	偏遠
39	國小	水上鄉	縣立義興國小	偏遠
40	國小	水上鄉	縣立成功國小	偏遠
41	國小	水上鄉	縣立北回國小	一般
42	國小	水上鄉	縣立南靖國小	偏遠
43	國中	水上鄉	縣立水上國中	一般
44	國中	水上鄉	縣立忠和國中	偏遠
45	國小	布袋鎮	縣立布袋國小	非山非市
46	國小	布袋鎮	縣立景山國小	偏遠
47	國小	布袋鎮	縣立景山國小振寮分校	偏遠
48	國小	布袋鎮	縣立永安國小	偏遠
49	國小	布袋鎮	縣立過溝國小	非山非市
50	國小	布袋鎮	縣立貴林國小	偏遠
51	國小	布袋鎮	縣立新塭國小	偏遠
52	國小	布袋鎮	縣立新岑國小	偏遠
53	國小	布袋鎮	縣立好美國小	偏遠
54	國小	布袋鎮	縣立布新國小	非山非市
55	國中	布袋鎮	縣立布袋國中	偏遠
56	國小	民雄鄉	縣立民雄國小	一般
57	國小	民雄鄉	縣立東榮國小	一般
58	國小	民雄鄉	縣立三興國小	非山非市
59	國小	民雄鄉	縣立菁埔國小	偏遠
60	國小	民雄鄉	縣立興中國小	一般
61	國小	民雄鄉	縣立秀林國小	一般
62	國小	民雄鄉	縣立松山國小	偏遠
63	國小	民雄鄉	縣立大崎國小	非山非市
64	國小	民雄鄉	縣立福樂國小	一般
65	國中	民雄鄉	縣立民雄國中	一般
66	國中	民雄鄉	縣立大吉國中	偏遠
67	國小	朴子市	縣立朴子國小	一般

68	國小	朴子市	縣立大同國小	一般
69	國小	朴子市	縣立雙溪國小	偏遠
70	國小	朴子市	縣立竹村國小	偏遠
71	國小	朴子市	縣立松梅國小	偏遠
72	國小	朴子市	縣立大鄉國小	偏遠
73	國小	朴子市	縣立祥和國小	一般
74	國中	朴子市	縣立朴子國中	一般
75	國中	朴子市	縣立東石國中	一般
76	高中職	竹崎鄉	縣立竹崎高中	非山非市
77	國小	竹崎鄉	縣立竹崎國小	非山非市
78	國小	竹崎鄉	縣立龍山國小	偏遠
79	國小	竹崎鄉	縣立鹿滿國小	非山非市
80	國小	竹崎鄉	縣立圓崇國小	非山非市
81	國小	竹崎鄉	縣立內埔國小	非山非市
82	國小	竹崎鄉	縣立桃源國小	偏遠
83	國小	竹崎鄉	縣立中和國小	特偏
84	國小	竹崎鄉	縣立中興國小	特偏
85	國小	竹崎鄉	縣立光華國小	特偏
86	國小	竹崎鄉	縣立義仁國小	偏遠
87	國小	竹崎鄉	縣立沙坑國小	偏遠
88	國中	竹崎鄉	縣立昇平國中	偏遠
89	國小	東石鄉	縣立東石國小	偏遠
90	國小	東石鄉	縣立東石國小型厝分校	偏遠
91	國小	東石鄉	縣立塭港國小	偏遠
92	國小	東石鄉	縣立三江國小	偏遠
93	國小	東石鄉	縣立龍港國小	偏遠
94	國小	東石鄉	縣立下楫國小	偏遠
95	國小	東石鄉	縣立港墘國小	偏遠
96	國小	東石鄉	縣立龍崗國小	偏遠
97	國小	東石鄉	縣立網寮國小	偏遠
98	國中	東石鄉	縣立過溝國中	偏遠
99	國中	東石鄉	縣立東榮國中	偏遠
100	國小	阿里山鄉	縣立達邦國小	極偏
101	國小	阿里山鄉	縣立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極偏
102	國小	阿里山鄉	縣立十字國小	極偏

103	國小	阿里山鄉	縣立來吉國小	極偏
104	國小	阿里山鄉	縣立山美國小	極偏
105	國小	阿里山鄉	縣立新美國小	極偏
106	國小	阿里山鄉	縣立香林國小	極偏
107	國小	阿里山鄉	縣立茶山國小	極偏
108	國中	阿里山鄉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極偏
109	國中	阿里山鄉	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	極偏
110	國小	梅山鄉	縣立梅山國小	非山非市
111	國小	梅山鄉	縣立梅圳國小	特偏
112	國小	梅山鄉	縣立太平國小	特偏
113	國小	梅山鄉	縣立太興國小	特偏
114	國小	梅山鄉	縣立瑞里國小	極偏
115	國小	梅山鄉	縣立大南國小	偏遠
116	國小	梅山鄉	縣立大南國小安靖分校	特偏
117	國小	梅山鄉	縣立瑞峰國小	極偏
118	國小	梅山鄉	縣立仁和國小	極偏
119	國小	梅山鄉	縣立仁和國小太和分校	極偏
120	國小	梅山鄉	縣立梅北國小	非山非市
121	國中	梅山鄉	縣立梅山國中	偏遠
122	國小	鹿草鄉	縣立鹿草國小	非山非市
123	國小	鹿草鄉	縣立重寮國小	偏遠
124	國小	鹿草鄉	縣立下潭國小	偏遠
125	國小	鹿草鄉	縣立竹園國小	偏遠
126	國小	鹿草鄉	縣立後塘國小	偏遠
127	國中	鹿草鄉	縣立鹿草國中	一般
128	國小	番路鄉	縣立民和國小	偏遠
129	國小	番路鄉	縣立內甕國小	偏遠
130	國小	番路鄉	縣立黎明國小	偏遠
131	國小	番路鄉	縣立大湖國小	特偏
132	國小	番路鄉	縣立隙頂國小	特偏
133	國中	番路鄉	縣立民和國中	偏遠
134	國中	番路鄉	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	偏遠
135	國小	新港鄉	縣立新港國小	一般
136	國小	新港鄉	縣立文昌國小	一般
137	國小	新港鄉	縣立月眉國小	非山非市

138	國小	新港鄉	縣立古民國小	偏遠
139	國小	新港鄉	縣立復興國小	偏遠
140	國小	新港鄉	縣立安和國小	偏遠
141	國中	新港鄉	縣立新港國中	一般
142	國小	溪口鄉	縣立溪口國小	非山非市
143	國小	溪口鄉	縣立美林國小	偏遠
144	國小	溪口鄉	縣立柴林國小	偏遠
145	國小	溪口鄉	縣立柳溝國小	偏遠
146	國小	溪口鄉	縣立柳溝國小疊溪分校	偏遠
147	國中	溪口鄉	縣立溪口國中	偏遠
148	國小	義竹鄉	縣立義竹國小	非山非市
149	國小	義竹鄉	縣立光榮國小	偏遠
150	國小	義竹鄉	縣立過路國小	偏遠
151	國小	義竹鄉	縣立和順國小	偏遠
152	國小	義竹鄉	縣立南興國小	偏遠
153	國小	義竹鄉	縣立南興國小東華分校	偏遠
154	國中	義竹鄉	縣立義竹國中	偏遠